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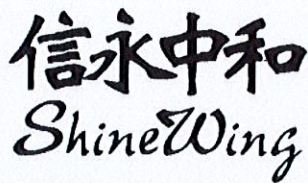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QDAA3F014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圣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圣泉集团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圣泉集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泉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景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49 号”文《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8,10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6,250,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417,454.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833,1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60588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0200412920027196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746101421007005)。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940188000081324)。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2544639088)。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	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15,511,400.00	2,273,573.45	17,784,97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10,362,404.31	2,247,027.84	12,609,43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30,530,000.00	243,489.66	30,773,48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33,059,911.00	134,479.43	33,194,390.43
合计		89,463,715.31	7,627,301.38	94,362,285.69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公司决定：

1、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14,414.00 万元调减至 1,715.45 万元，并对该项目结项，调减的募集资金 12,698.55 万元及利息收入 132.43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实际转出日利息收入金额高于 132.43 万元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6,053.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不足部分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2、结项募投项目“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40.6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9,921.99 万元(最终利息收入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本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3,222.02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1000 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将 4,060.00 万元投入建设“年产 3000 吨功能糖项目”,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考虑经济环境下行等因素下,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物流运输条件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暂缓了短期内无法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科创中心项目,因此该项目进展缓慢。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科创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末。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21JNAA60597 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06,774,280.78 元,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以及 1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

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

不适用。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362,285.69 元(其中 94,362,285.69 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60,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八)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所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3,98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309.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			126,44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487.88						2022年度：			17,8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22%						2023年1-6月：			5,006.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 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 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	91,847.00	90,810.76	91,847.00	91,847.00	90,810.76	-1,036.24	98.87%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 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 造及扩产项目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 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 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	1,715.45	1,715.45	14,414.00	1,715.45	1,715.45	0.00	100.00%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14,551.14	14,551.14	0.00	14,551.14	14,551.14	0.00	-14,551.14	—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	5,440.67	5,440.67	15,230.00	5,440.67	5,440.67	0.00	100.00%
5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 苯醚项目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 苯醚项目		16,053.00			16,053.00		-16,053.00	—
6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 目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 目		4,060.00	754.01		4,060.00	754.01	-3,305.99	18.57%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7,941.17	50,588.92	50,588.92	47,941.17	50,588.92	50,588.92	0.00	100.00%
	合计	——	183,983.31	184,256.18	149,309.81	183,983.31	184,256.18	149,309.81	-34,946.37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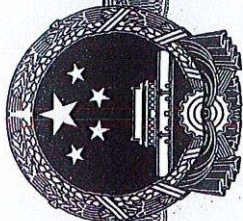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93.47	3,367.24	1,399.91	6,260.62	不适用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9.13	550.15	1,619.28	不适用
5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泰, 李锐英,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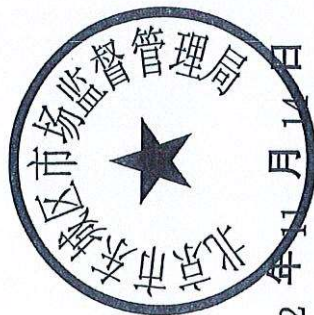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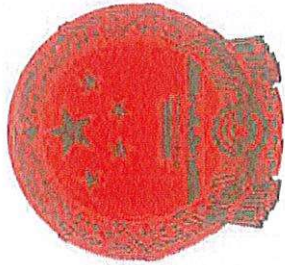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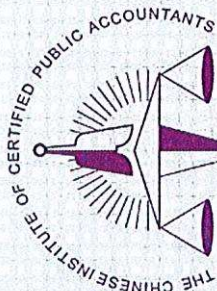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佳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1178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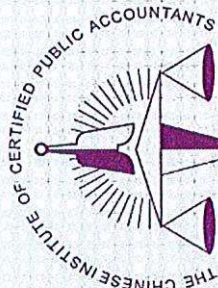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6 月 27 日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景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 370206197803071617

Identity card No. 370206197803071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04 08

年 /y 月 /m 日 /d